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任昌兆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 股权（以下简称“索瑞电气”），交易对价为 70,403.20 万元，其中光一科技向交易对方共支付 15% 的现金对价，85% 的股份对价。该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兆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9 号）。

在本次重组中，任昌兆等 10 名交易对方对索瑞电气业绩曾做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与任昌兆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任昌兆、任晶晶、桂长钟、李善元、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及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8,400 万元。

一、索瑞电气 2015 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索瑞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16)第 2318 号。经审计的索瑞电气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2.68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数	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	差异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2015	8,100.00	8,102.68	2.68	完成

二、结论

索瑞电气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为 8,102.68 万元，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